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
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新机电”、“公司”或“发行人”）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科新机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1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号）同意，公司向16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324,27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068.9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486.8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582.01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3年2月17日出具《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报告号：XYZH/2023CDAA1B0022）。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备注
1	高端装备数智化生产及研发基地项目	36,862.92	39,751.50	14,354.37	正在建设中
2	数字化升级及洁净化改造项目	9,205.98	6,317.40	5,329.3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0,513.11	10,566.85	补流完成，资金专户已注销
合计		58,068.90	56,582.01	30,250.60	-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上述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情形，主要如下：

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工资、奖金、补贴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费用，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时根据相关征收机构的管理要求，公司人员每月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均通过银行代扣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实际操作中存在困难。

基于上述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然后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资金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公司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按照公司规定的支付流程，提出付款申请流程，按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先行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建立募投项目核算台账，按月度汇总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基本户或一般户。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核查，公司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系公司依据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符合相关规则的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改变、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改变、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同意对公司及时以募集资金置换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研发人员工资的事宜予以确认。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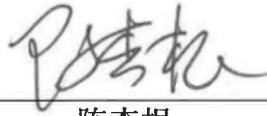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该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杏根



谢敬涛

